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張文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竊佔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75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文成（以下稱再審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另若再審聲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依前揭規定，得向本院釋明後請求本院調取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